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壠簡字第681號

原告 冠亞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莞庭

原告 陳長和

被告 顏鈺慈

訴訟代理人 丁奕文

上列原告與被告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原告冠亞國際租賃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應由林莞庭為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惟此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為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3條前段所明定。又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即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8條亦有明文。

二、查本件原告冠亞國際租賃有限公司於民國108年4月3日起訴時，原告法定代理人為謝志航，嗣於審理中法定代理人變更為林莞庭，有公司變更登記表1份附卷可參，本件訴訟程序於謝志航卸任後當然停止，依前揭規定，自應由本院依職權命林莞庭承受，續行訴訟。

三、謝志航固曾於108年3月27日以原告法定代理人身分出具委任狀委任陳長和為訴訟代理人（委任狀見本院卷第7頁），惟謝志航於卸任後，其代理權即歸消滅，該委任不生效力，併予敘明。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6 日

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劉哲嘉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0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6 日

03 書記官 鄭履任